

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第14条）。

《议定书三》：燃烧武器

燃烧武器是指主要被设计用于通过火焰或热力作用，引起目的物燃烧或人员烧伤的那些武器，例如凝固汽油弹和火焰喷射器（第1条）。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还禁止以空投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地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

最后，禁止以森林或其它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隐藏战斗员或其它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第2条）。

《议定书四》：激光致盲武器

《议定书四》禁止使用专门设计以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并禁止向任何缔约国或非国家团体转让此种武器（第1条）。

在使用激光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造成永久失明。这些预防措施应包括对武装部队的培训和其它切实措施（第2条）。

《议定书五》：战争遗留爆炸物

《议定书五》是最近通过的一项议定书。它要求冲突各方采取措施以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危险。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指已使用或发射的应爆炸而未爆炸的爆炸性武器（即未爆炸武器）和被遗留在战场上的爆炸性武器（即被弃置的武器）。此种武器包括炮弹、迫击炮弹、手榴弹、子弹药和其它类似武器。该议定书不适用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涵盖的武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

该议定书要求武装冲突的每一缔约方：

- 在冲突过后标示并清除其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第3条第2款）；
- 提供技术、物资和资金援助，以便移除因其行动而遗留下来的，不在其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可向该区域的控制方直接提供援助，或通过诸如联合国、国际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等第三方提供援助（第3条第1款）。
- 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此种预防措施包括竖立栅栏、监视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示警和开展危险性教育（第5条）；
- 记录有关其武装部队所使用的爆炸性武器的资料，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后，与冲突其它各方以及参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工作或警示平民这些装置危险性项目的组织分享相关资料（第4条）。

除冲突各方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外，所有缔约国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必须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标示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危险性教育、照顾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并开展社会经济项目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议定书五》中规定的义务并不是绝对的。然而，它们为迅速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提供了一个清晰且经一致认可的框架，如能诚信地履行义务，就能成功地解决这一问题。

尽管本议定书中的规则只适用于未来的冲突，但是在成为缔约方时已经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有权向其它缔约国“寻求”或“接受”来自其他缔约国的援助，从而解决其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相应地，有能力的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援助，以帮助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缔约国减少此类武器造成的威胁。

2004年3月

(1)

- 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必须是使用现有普通探雷器可探测到的（第4条和《技术附件》）。
-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必须装有《技术附件》中规定的自毁和自失能装置，除非（第5条）：
 - (a) 它们被布设于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它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从而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以及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其清除。
- **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必须符合有关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第6条第2款）。
- **遥布反车辆地雷**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具有一种后备自失能特征（第6条第3款）。
- 不能转让受本议定书禁止的地雷。不向除国家以外的机构**转让**地雷，禁止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国同意适用本议定书（第8条）。

(2)

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不能（第7条）：

- 采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体的形式；
- 在未进行交战的平民集聚区内使用；
- 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公认的保护性标志或徽章；病者、伤者或死者；医疗设备；玩具；食品或历史古迹。

依据其一般义务，各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它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